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销售生猪5.09万头,销售收入12,959.8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48.18%、51.29%,同比变动分别为69.32%、58.99%。

2022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47万头,同比增长41.52%;累计销售收入39,531.53万元,同比增长15.9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本月生猪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均同比、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商品猪出栏量,产能正常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21年11月12日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达控股将持有的渤海股份45,868,731股股份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2,327,859.46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11月20日、12月21日和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送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泰达控股收到水务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8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61号《执行通知书》,珠海隆门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仲裁进展

2022年5月9日,公司获悉北京市二中院向武汉股权托管中心送达了(2021)京02执15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市二中院要求武汉股权托管中心协助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97,724,665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峻乔先生,独立董事吴杰女士,财务总监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秀峰先生。

二、会前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前访问https://eseh.cn/UOCtdPuwc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5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S226线喀拉通克至富蕴公路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参与S226线喀拉通克至富蕴公路PPP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S226线喀拉通克至富蕴公路建设PPP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项目方案起点位于S11北大高速富蕴互通匝道收费站前,终点位于富蕴县城附近省道S226与赛马场路平交位置,主要控制点:S11线富蕴互通匝道收费站、G216线交叉口、富蕴县检查站、富蕴县城,路线全长30.68km,项目合作期为29年(包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27),项目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2,622.94万元,公司拟出资额为3,999.20万元。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是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投资该项目将提高我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扩大影响力,从而获得更多的关注度,同时可以以该项目为支点,深耕当地市场,不断扩大疆内市场份额;二是本项目是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项目,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路施工管理能力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三是该项目收益率较好且风险基本可控,且该项目属于主业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市场开拓的需要。

3、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建安施工利润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提前获取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积极与项目设计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深挖项目利润点,精心策划施工组织设计,提升利润空间,确保施工利润不低于目前预测值。

(2)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由市场开发中心联合集团运营管理部根据项目运营内容,对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进行佐证,锁定项目运营成本;二是在PPP合同中明确政府付费计算方式,并对运维绩效服务费包含项目运营期实际发生的公路养护费用、大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它费用据实结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gs@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杨伯达先生
总 经 理:郭占峰先生
财务总监:王雪萍先生
独立董事:郁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gs@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廖前进
电 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gs@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20万元:其中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43.96%;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股票代码:603679)拟出资人民币1,0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55.49%;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银”)拟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0.55%。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共同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20万元;由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瑞宏凯银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0.55%;有限合伙人华体科技出资人民币1,010万元,持股比例55.49%、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43.9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288.6887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熹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03月31日,梁熹持股16.48%,梁钰祥持股13.31%,王绍蓉持股13.14%,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3%,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52.04%。

截止2022年3月31日,华体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0,096.91万元,净资产70,189.5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7,40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7万元。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冼俊辉

成立时间:2016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陈伟健持股90%,黄嘉杰持股10%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编号P103166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瑞宏凯银经审计资产总额295.65万元,净资产125.9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55万元,净利润-62.16万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基金名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期限:5年。如前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仍有未退出项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1年。其后,如果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但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基金总规模1,82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43.96%,华体科技拟出资1,0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55.49%,瑞宏凯银拟出资1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0.5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金额的100%汇入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需要,额外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来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一定金额的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增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后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该等增加普通合伙人所需的必要手续。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或者代表超过三分之一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也可提议召开。除以下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在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解散;(2)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其他事项当表示同意决议的合伙人(或其代理人)的出资比例累计超过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合伙人大会决议方为有效。

(四)管理费

1、管理费:在基金期限内,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及基金管理职责的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5%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费,并于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取。

2、业绩报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后,如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低于8%/年(单利;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如投资收益率超过8%/年(单利,不含本数),则基金管理人应收取业绩报酬,具体收取方式见本协议第五十三条。

(五)投资事项

1、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3名资深专业人士组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决定,每名委员具有一票投票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或其他处置方式等重大事项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2、制订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如本基金投资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或向该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3、项目退出方式

在基金期限内,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并购、股权转让等渠道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不再进行第二轮股权投资,即实行“即退即分”,回收资金到位后30天内向各合伙人分配。

基金期限到期时仍未能变现的资产,先在合伙人内部变现。合伙人内部无人认购时,对外变现。无法完成变现的资产,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情况

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其他由合伙企业支付的成本费用,扣除前述成本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②然后,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的实际付款日的次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再次,80/20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最后,80/20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段所得分配,即“业绩报酬”)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2、非现金分配情况

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证券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①如该证券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②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应根据该等证券的发行上市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 ③如证券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3、亏损分担情况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本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用于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专项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同时也有利于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造成同业竞争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体科技和瑞宏凯银共同投资基金的事项,已经完成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54,534,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8,568,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966,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966,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966,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6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6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2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6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2,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2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29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84%;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29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84%;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20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3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59%;反对33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7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5,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87%;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7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5,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87%;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7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5,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87%;反对160,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3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94%;反对3,538,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76%;反对3,538,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1.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34,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0%;反对3,5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635%;反对3,599,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5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2.3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2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2.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3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21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46%;反对217,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1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

提案7.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3.00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